

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《花溪城市组团核心区 03-08-08、09、10 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公示的公告

依据《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（2017年修订）、《贵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总则）·花溪组团》等上位规划，花溪区政府组织编制完成《花溪城市组团核心区 03-08-08、09、10 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规划方案并报我局审查，优化调整共涉及 3 个地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贵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，现将花溪城市组团核心区 03-08-08、09、10 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主要内容予以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方案及指标以最终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方案公示—花溪城市组团核心区 03-08-08、09、10 地块项目

第一条 土地使用规划

根据规划，03-08-09（调）地块总用地面积 1.74 公顷，为商业用地。

第二条 设施规划

根据规划，03-08-09（调）地块控制设施如下：

交通设施：综合交通枢纽设施 1 处（客运站），建筑规模 1.47 万 m²；

市政设施：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处，处理规模 50 吨/日。

第三条 开发控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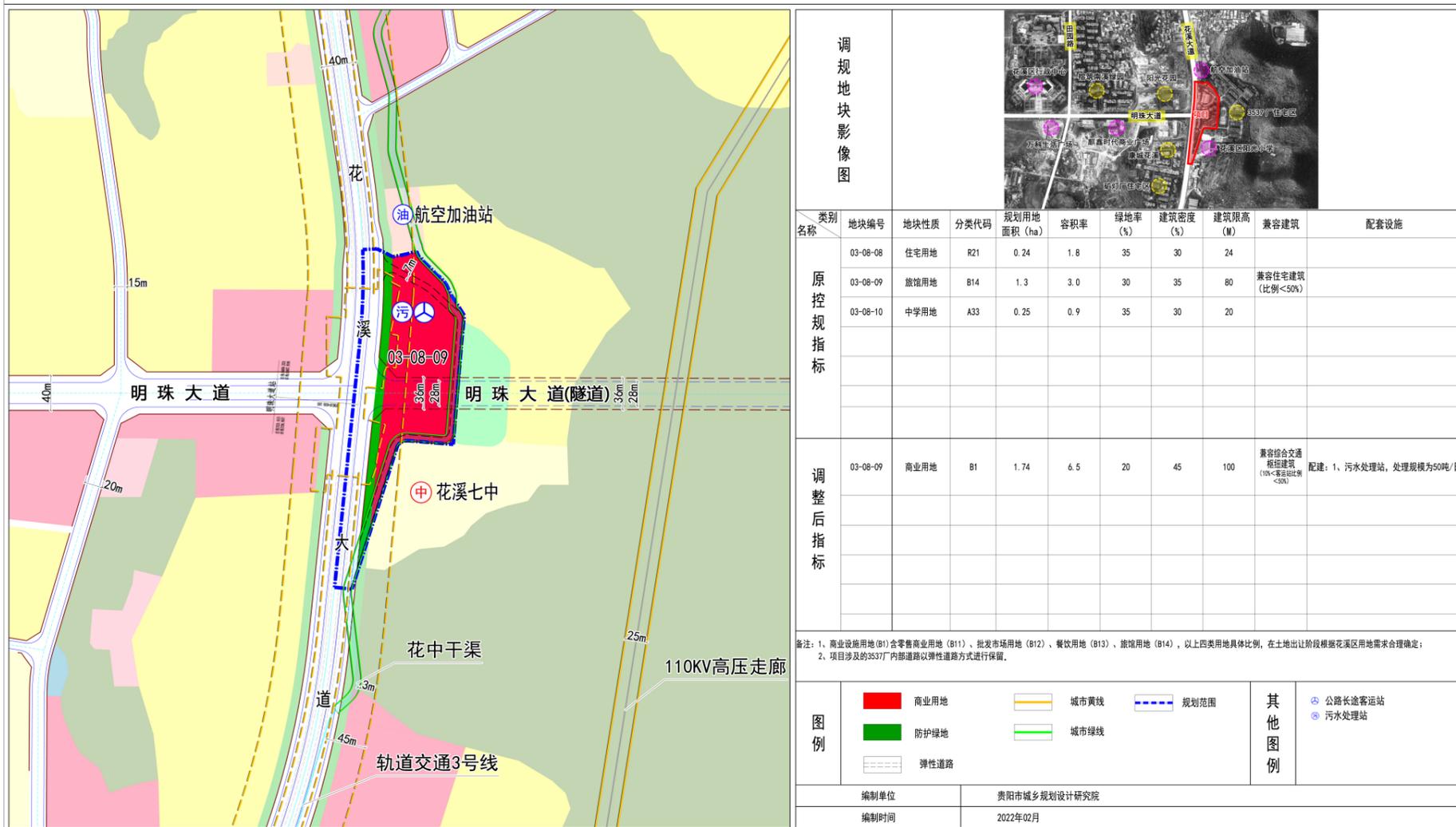
03-08-09（调）地块总计容建筑量 11.19 万 m²，不涉及人口。

第四条 地块优化调整

本次控规优化调整编制由 3 个地块合并为 1 个地块：03-08-09（调）地块，具体如下图：



贵阳市花溪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—— 03-08-09地块图则



联系人: 魏晓琴 (0851-83625098)

唐望 (0851-85829396)

王兴亚 (0851-85865165)

公示期: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

2022年3月2日

传 真: 85829384 (传真)

电子邮箱: 350354995@qq.com